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文件

项环审〔2025〕18号

关于河南誉璟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誉璟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誉璟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五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向南10米路西7号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可降解塑料薄膜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

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在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加强项目生产过程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料仓投料废气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；涂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+CO装置进行处理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4年修订稿）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。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要求。

2. 废水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项目循环冷却浓水、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各类设备优化布局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要求。

4. 固废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对各类固废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0.0318t/a、SO₂0.024t/a、氮氧化物 0.182t/a、VOCs0.02t/a；COD0.032t/a、NH₃-N0.0032t/a。

五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六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